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賴逸松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4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案件之被告死亡時，因法院裁判之對象已不存在，原則上即應為不受理之判決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規定自明。再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，係由法院以被告分別受宣告之罪刑為基礎，予以綜合評價後，合併決定其應執行刑罰之特別量刑程序，所為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等效力，本質上屬實體裁判，自應以法院量刑之對象存在為前提。是以，法院於受理檢察官聲請受刑人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後，受刑人死亡時，法院即不得更為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雖因毒品等案件而經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，惟受刑人業已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憑，是受刑人既已死亡，則刑之量定及執行程序對象已不存在，已無就受刑人所犯數罪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必要，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述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黃瓊儀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